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該子公司」)收到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的仲裁裁決書，該子公司是仲裁的被申請人。

仲裁申請人於2021年7月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借款提供擔保。該子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計1,281,855,435股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向申請人提供反擔保質押(「該質押」)。因借款方未能還款，申請人履行擔保責任並向該子公司主張執行該質押。

裁決書裁決申請人對該等股份有優先受償權，優先受償權的範圍為申請人履行擔保責任償還的金額(人民幣7,306,575,979.50元)及資金佔用費和申請人因行使追償權的其他費用。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2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森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